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1〕72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得荣县

验收单位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08〕94号 2008年1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施工 2014年2月~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2018年12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仁寿黑龙滩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0日，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省仁寿黑龙滩工程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共1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项目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得荣县境内，水库库区大部分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境内。电站厂址所在地距四川省甘孜州得荣县城公路里程约63km，距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公路里程约126km。

根据项目防治区划分特点，将本项目划分为水库淹没区、枢纽占地

区、三通一平区、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区、料场区和渣场区。工程总投资 25.6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66 亿元。项目主体工程开工时间 2012 年 9 月，主体工程完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水土保持措施开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完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建设总工期 88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8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关于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08〕94 号）对项目原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5.89hm<sup>2</sup>，其中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为 325.0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防治责任范围为 20.80hm<sup>2</sup>。批复的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325.58 万 m<sup>3</sup>，回填利用土石方总量为 11.76 万 m<sup>3</sup>，外借土石方 0，经土石方平衡后最终产生弃渣 313.82 万 m<sup>3</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任务。2017 年 11 月，向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成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8 月，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到委托后，监测单位对工程区进行了巡查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对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完善意见，防止了因工程建设扰动而引起水土流失。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弃渣堆放比较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

率达到方案确定目标值；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9月~10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四川硕曲河去学水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施工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施工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验收后进入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管护责任，对项目区排水绿化进行持续动态监测，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持久发挥效益。

组长：杨国南

2020年11月10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国献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杨国献	建设单位
成员	鞠保俊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副主任	鞠保俊	建设单位
	周杉杉	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副厂长	周杉杉	
	谌春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谌春	特邀专家
	王宇航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宇航	设计单位
	屈普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屈普	方案编制单位
	曹军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曹军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冯磊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冯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娄彩红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娄彩红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江龙	四川省仁寿黑龙滩工程总公司	工程师	江龙	水保措施施工单位
	杨坤	四川省仁寿黑龙滩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杨坤	
	王继深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继深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佳文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佳文	
	高宇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宇	